2020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毕业办理须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0-05-1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8949687.html

一、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时间

网上申请时间为6月15-20日，提交毕业材料时间、地点详见各地市考办的通知。

二、办理毕业登记前期工作

（一）办理转考、免考、考籍信息更正手续

5月12日各地市考办恢复考籍现场办理业务。其中，5月15-25日为全国转考平台转出时间，5月15日至6月5日为全国转考平台转入时间。申请上半年毕业的考生，须在6月5日前办理完成转考、免考、考籍信息更正（含身份证号升位）手续。逾期办理者，只能参加下一批毕业手续的办理。

（二）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减少聚集

1.针对身份证号码自然升位的考籍信息更正业务（仅限一条记录），考生在系统提交申请后，由系统自动查验，符合身份证号码自然升位规则的，自动审核通过。

2.针对凭等级证书免考的，考生在系统提交申请后，由系统根据我省证书数据库的相关信息自动查验，属实的，自动审核通过。

3.同一考号可以登记多条前置学历信息记录，解决考生使用不同前置学历进行毕业申请或办理免考的需求。

（三）登记前置学历相关信息

上半年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，须在6月5日前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（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selfec/，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登记前置学历信息的，提交省考办查验，查验通过方可申请本科毕业。

前置学历为我省自学考试毕业的考生，申请本科毕业也需要提供前置学历认证信息。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选择下列学历认证方式之一进行登记：

1.学信网出具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需提供在线验证码，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从登记之日算起不得少于25天；

2.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，需提供报告编号；

3.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需提供认证书编号；

4.同时办理自考专科和本科毕业的考生，需提供申请专科毕业的准考证号。

5.申请上半年自考本科毕业的普通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在登记前置学历信息时，如未取得前置学历毕业证，可暂不填写前置学历毕业证号及学历认证信息；取得毕业证后，须于7月5日前登录系统补填前置学历毕业证号及认证信息，提交省考办核查。未按时补填的，视为放弃当次毕业申请。

三、申请毕业登记必须具备的条件

(一)必考课程成绩全部合格。

(二)选考课程达到最低的学分或门数要求。

(三)本科专业毕业生加考课程达到所属类型的最低学分或门数要求。

(四)实践环节考核或毕业论文成绩与所选的毕业专业、主考学校相一致。

(五)如有违规记录，已达到推迟毕业的年限。

(六)符合毕业专业的其他条件，详见各专业的毕业说明。

(七)未办理过该专业的毕业证书。

四、毕业登记步骤

凡达到毕业要求的考生，应在当地市考办规定的时间内，及时办理申请毕业登记的有关手续，逾期者，只能参加下一批毕业手续的办理。

（一）确认信息

考生在办理申请毕业登记之前，登录系统确认自己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电子相片和各科成绩等数据，上述数据准确无误后方可申请毕业登记。如姓名、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有错误，须先办理考籍信息更正，待相关信息更正后，再参加下一批的毕业申请。

（二）网上申请并打印《毕业生登记表》

考生登录系统，成功提交毕业申请后，须通过系统自行双面打印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（以下简称“毕业生登记表”），并认真核对《毕业生登记表》正面的有关信息，如实填写背面的相关内容；同时，将该表交有关单位填写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及盖章。

注意：要求使用激光打印机、80g/㎡(或以上)A4复印纸打印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，考生不得对该表做任何更改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1.身份证的原件（相关原件核验后即退还，下同）及复印件。

2.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，社会考生一式两份，公开（开放）学院考生一式三份。

3.考生办理本科毕业手续时，无需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以下特殊情况除外：

（1）使用非中国内地身份证办理本科毕业的考生，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使用境外学历作为前置学历的考生，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由于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等原因，与前置学历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考生，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特殊专业要求

1.申请办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（原专业名称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）专业（专科）毕业的考生，须提供机械类工种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。

2.申请办理电气自动化技术（原专业名称：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）专业（专科）毕业的考生，须提供电气类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。

3.申请办理药学专业(本科)毕业的考生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卫生类执业证书（注：证书上必须有“执业”二字）。

4.医学、药学、护理学或其他医学相关专业的中专或专科毕业生，办理食品营养与卫生（原专业名称：营养、食品与健康）专业（专科）毕业时，如选考05747临床医学总论、05748疾病的营养防治、05749中医营养学基础、05750食品卫生法规与监督、05751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、05752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（实践考核）、00988食品营养学等七门课程，须提供相关的中专或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疫情防控要求

各地市考办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周密部署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做好计划与安排，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毕业办理工作安全平稳实施。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05月12日